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劲生

项目负责人：丁劲生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8075311208

传真：/

邮编：231241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
聚集区将军岭东路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栋1003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3
3.4 设备清单.....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工艺及简述.....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25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4.5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六、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2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2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2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3
七、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7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质控信息.....	38
8.3 监测资质.....	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九、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41
十、环境管理检查.....	4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7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7
10.3 环保设施投资.....	47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9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11.2 验收结论.....	50
十二、附件.....	51
附件 1：关于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1
附件 2：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检测报告..	54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63
附件 4: 监测现场照片.....	64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66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78
附件 7: 雨污接管证明.....	79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将军岭东路（东经 117°4'40.123"，北纬 31°38'51.819"）。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41%。

(6) 建设规模：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位于 2#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400m²。本项目环评设计新增 5 条造粒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本次阶段性验收已建设的 2 条造粒生产线（主要包括螺杆挤出机、熔体过滤器、切粒机、烘干机、振动筛和成品桶等设备），主要工艺为熔融挤出过滤、冷却、切粒、烘干、过筛等，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20 吨 HDPE 塑料颗粒，另外 3 条造粒生产线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 2 条造粒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另外 3 条造粒生产线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次扩建新增人员 5 人。本次扩建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均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本次扩建前后均不提供食宿。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1〕2089 号），并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3570423806E001W。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中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2 年 2 月 15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和 3 月 15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9)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 (2) 关于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2089 号，2021 年 11 月 2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2031002），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5 日；

(2)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将军岭东路（东经 117°4'40.123"，北纬 31°38'51.819"），为扩建项目，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 2#厂房（详见图 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东侧为合肥百恒设备模具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安徽富汇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将军岭东路，隔路为合肥屹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图 3.1-2：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将军岭东路，主要从事 HDPE 塑料颗粒的生产。

厂区整体呈矩形，可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厂区北侧为 1#厂房，南侧为 2#厂房，危废库位于 2#厂房外东南侧，1#厂房挤塑废气和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及 DA001~DA003 排气筒位于 1#厂房外南侧，2#厂房挤塑废气处理设施及 DA004 排气筒位于 2#厂房外东北侧，2#厂房新增的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及 DA005 排气筒位于 2#厂房外西南侧（详见附图 3.1-3：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项目区生产车间整体呈矩形，从南到北依次为螺杆挤出机、熔体过滤器、切料机、烘干机、振动筛和成品桶等设备（详见附图 3.1-4：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本项目新增熔融挤出废气：通过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DA005 排气筒位于 2#厂房外西南侧。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各构筑物平面布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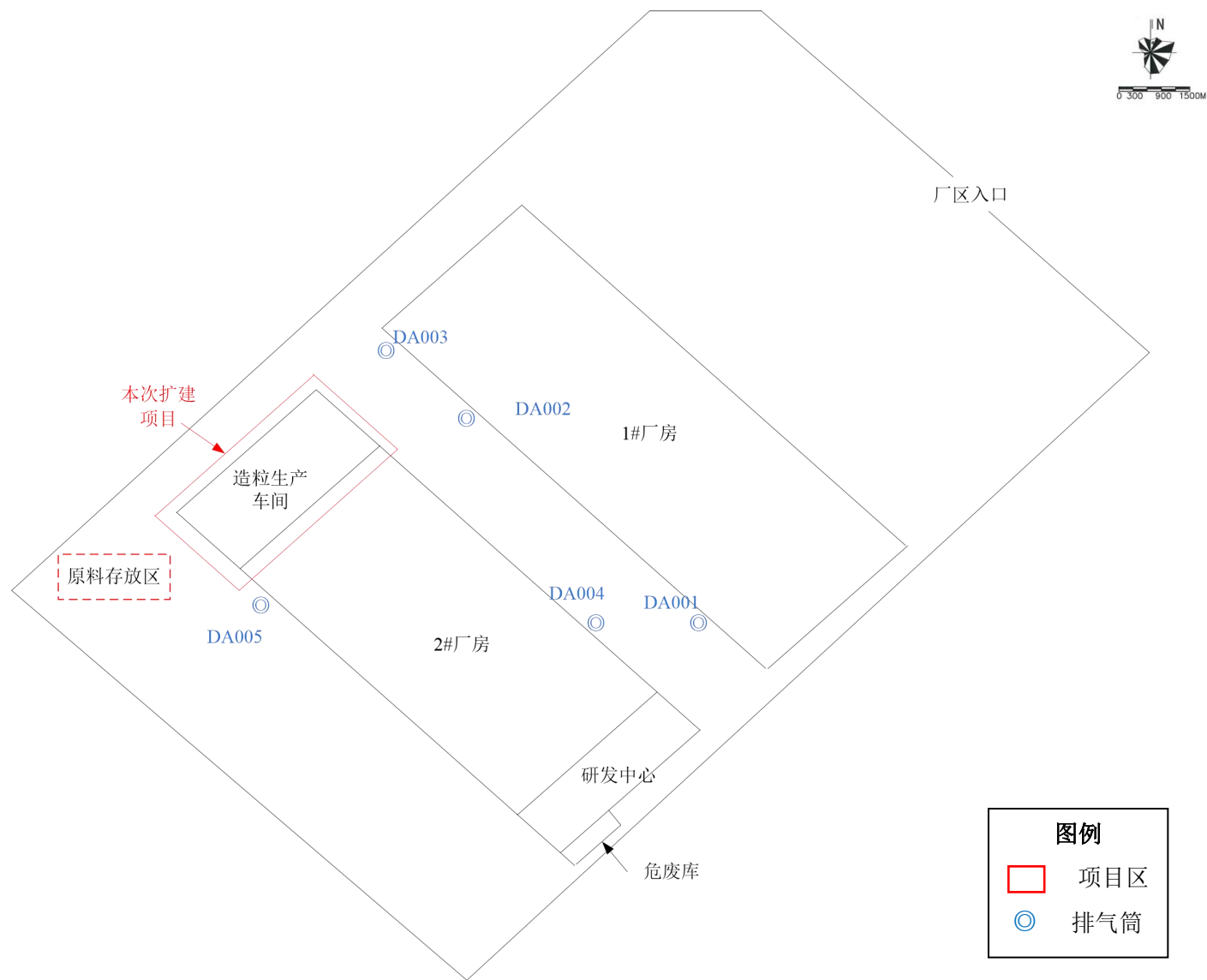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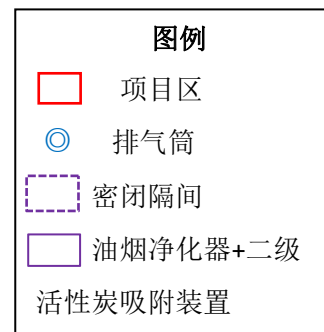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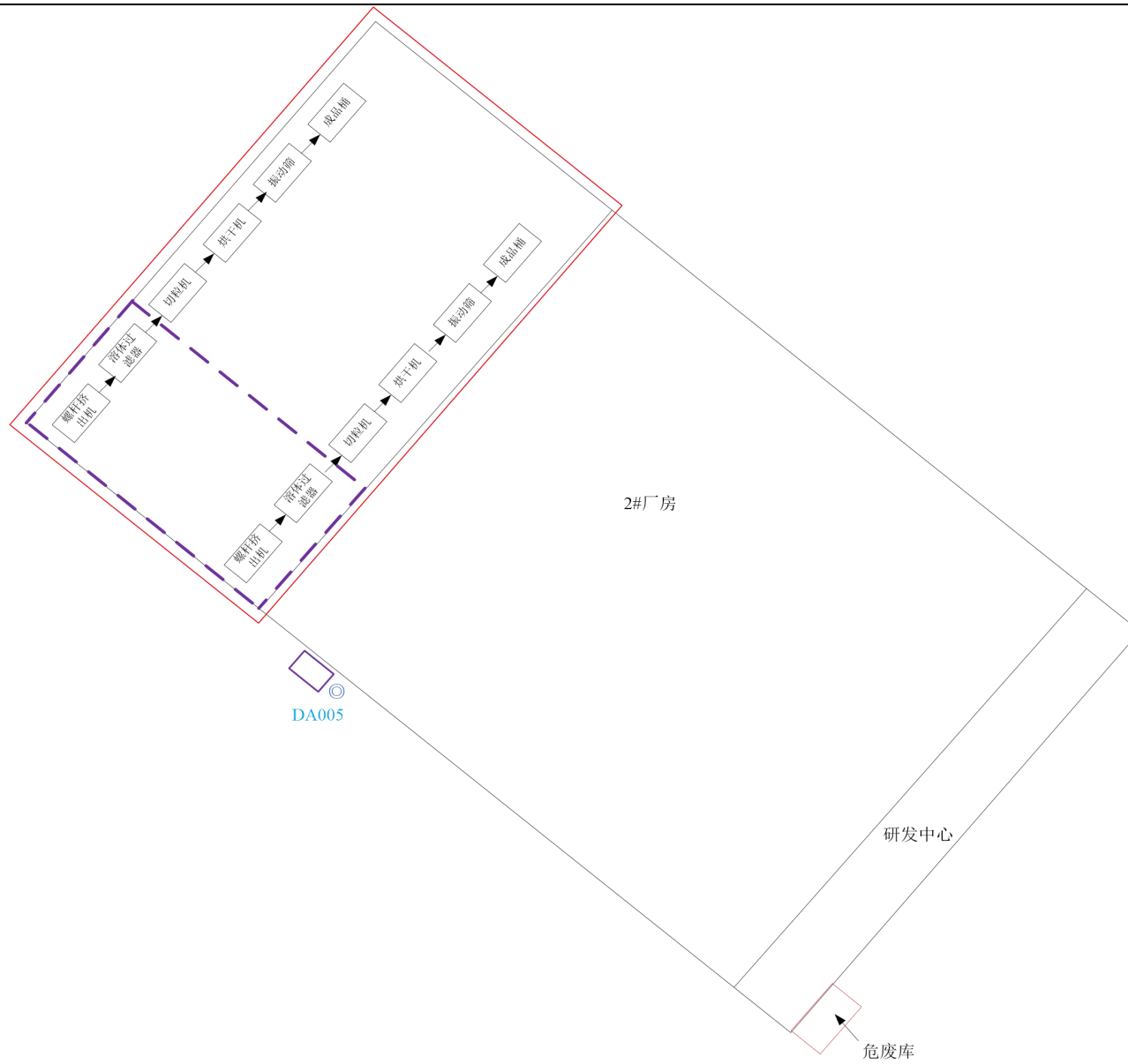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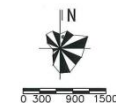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位于 2#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400m²。本项目环评设计新增 5 条造粒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800t/a，本次阶段性验收已建设 2 条造粒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 320t/a，另外 3 条造粒生产线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实际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扩建前产量	扩建后产量		
1	各类塑料管件、管材	/	230 万件	230 万件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现有工程
2	HDPE 塑料颗粒	r=4mm、H=30mm (固态、圆柱体)	0	800t/a	320t/a	本次扩建工程

注：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 HDPE 塑料颗粒，全部外售。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扩建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现有工程
	2#厂房	新增 5 条造粒生产线，位于 2#厂房内西北侧（造粒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主要设置螺杆挤出机、熔体过滤器、切料机、烘干机、振动筛和成品桶等设备。项目建成，达到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已建设 2 条造粒生产线，位于 2#厂房内西北侧（造粒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主要设置螺杆挤出机、熔体过滤器、切料机、烘干机、振动筛和成品桶等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 320 吨 HDPE 塑料颗粒，另外 3 条造粒生产线目前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造粒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厂房二层东南侧，建筑面积 400m ² ，新增职工人数 10 人	位于 1#厂房二层东南侧，建筑面积 400m ² ，本次阶段性验收新增职工人数 5 人	依托现有办公区
	研发中心	/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现有工程
	配电间	依托现有配电间，2 间，位于 1#厂房和 2#厂房生产车间内，配电间内设置 10kV 电源的变电站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配电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二层西北侧和 2#厂房二层，建筑面积 4000m ² ，用于存放各类塑料管件、管材，依托现有成品仓库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成品仓库
	原料存放区	原料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存放废旧塑料管件、管材和废边角料破碎后的物料，废旧塑料管件、管材最大储存量为 67t，废边角料最大储存量为 14t	原料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存放废旧塑料管件、管材和废边角料破碎后的物料，废旧塑料管件、管材最大储存量为 22.1t，废边角料最大储存量为 4.64t	依托现有
	机油暂存区	位于 2#厂房东南侧，面积约为 5m ² ，用于存放机油，新增机油使用量，使用量为 0.3t/a，依托现有机油暂存区	位于 2#厂房东南侧，面积约为 5m ² ，用于存放机油，新增机油使用量，使用量为 0.12t/a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新增年用水量 330 吨	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新增年用水量 147 吨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汇入丰乐河。新增年排水量 127.5 吨	雨污分流，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丰乐河。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新增年排水量 63.6 吨	依托现有
	供电	由肥西县市政供电管网供电，新增年用电量 10 万度	由肥西县市政供电管网供电，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新增年用电量 5 万度	依托现有
	采暖制冷	不设中央空调，办公区夏季制冷、冬季采暖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汇入丰乐河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2#厂房造粒生产线新增熔融挤出废气：通过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次新增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增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过滤残渣、废过滤网。不合格品回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粒子回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过滤残渣、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	依托现有

		材料和过滤残渣、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定期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危废库位于 2# 厂房外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新增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和废机油的产生量。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定期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危废库位于 2# 厂房外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地下水、土壤	<p>重点防渗区措施：机油暂存区、危废库。生产厂房为已建成建筑，现有工程在存放危险废物的区域地面设置环氧树脂树脂砂浆面层等用作防腐蚀防渗面层，铺设 2mm 厚的人工防渗材料，危废库防渗层渗透系数$<10^{-12}$cm/s，机油存放的区域渗透系数$<1\times 10^{-8}$cm/s。</p> <p>一般防渗区措施：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区域、污水管网。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p>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现有工程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环评设计新增 5 条造粒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800t/a，本次阶段性验收已建设 2 条造粒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为 320t/a，占环评设计生产能力的 40%，原辅材料实际用量也占环评设计原辅材料用量的 40%。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及储存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造粒生产线（本次扩建工程）							
1	废旧塑料管	/	662t	264.8t	1 个月	22.1t	原料存放区

	件、管材						
2	废边角料	/	139t	55.6t	1 个月	4.64t	
3	机油	150kg/桶	0.3t	0.12t	1 年	0.15t	机油暂存区
能耗							
1	水	/	330t	147t	/	/	/
2	电	/	10 万度	5 万度	/	/	/

注：本次扩建项目原料废旧塑料管件、管材主要来源于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公司回收自身外售的废旧塑料管件、管材等，废边角料主要来源于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高密度聚乙烯	CAS No: 9002-88-4, 无臭、无味、无毒性的白色颗粒或粉末, 熔点: 130-145°C, 分解温度: 320°C, 相对密度 (水=1): 0.92, 不溶于多数的有机溶剂, 微溶于热甲苯、乙酸等	可燃	无毒
机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闪点 120~340°C, 自燃温度 300~350°C	易燃	低毒

3.4 设备清单

本次阶段性验收已建设 2 条造粒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20 吨 HDPE 塑料颗粒, 另外 3 条造粒生产线目前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造粒生产线 (本次扩建工程)						
1	螺杆挤出机	YCFW-180-1	台	5	2	2#厂房内 西北侧
2	熔体过滤器	5.5-7.5 平方	台	5	2	
3	切料机	YCF-350	台	5	2	
4	烘干机	LXGZ-2000	台	5	2	
5	振动筛	60 目	台	5	2	
6	成品桶	/	台	5	2	
造粒生产线环保工程						
1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为 7728-15455m ³ /h	套	0	1	2#厂房外西南侧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用水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用水量按实际用水量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0.49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47t（年工作 300 天）。

本次扩建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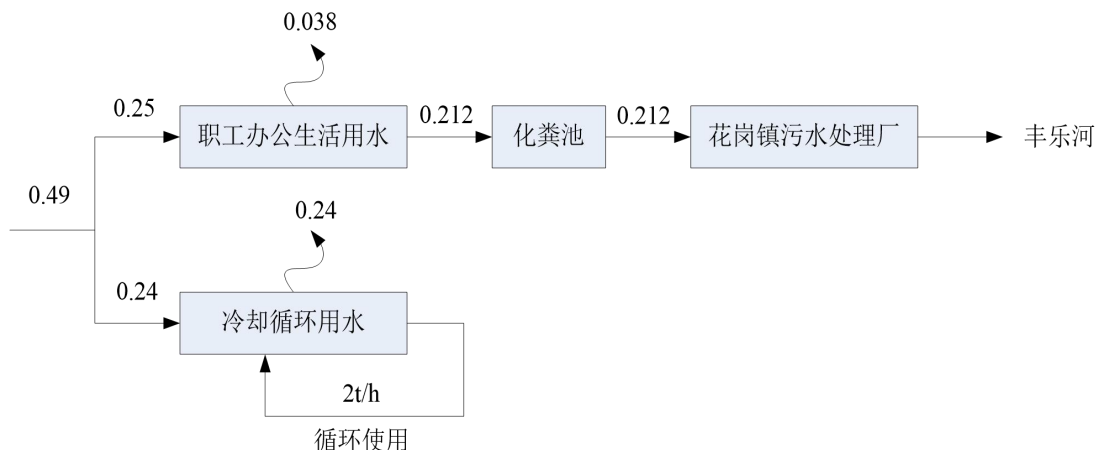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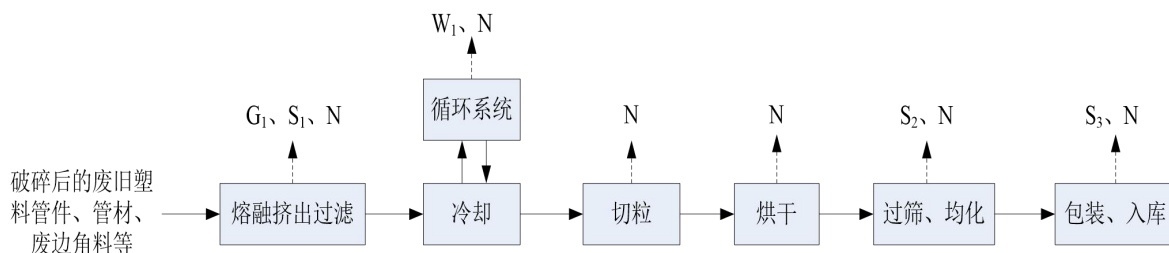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0.212t，年排废水量为 63.6t。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丰乐河。冷却循环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 HDPE 塑料颗粒的生产，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N—噪声；G₁—熔融挤出废气；W₁—冷却循环废水；S₁—过滤残渣、废过滤网，S₂—不合格粒子，S₃—废包装材料

图 3.6-1 HDPE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扩建项目原料废旧塑料管件、管材主要来源于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

合格品、废旧塑料管件、管材和公司回收自身外售的废旧塑料管件、管材等，废边角料主要来源于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聚乙烯，不含涂层、重金属、油类物质等物质，符合《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皖环函【2018】1389号）的要求，本次扩建项目仅进行造粒生产，前期的破碎等工序为厂区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具体流程如下：

（1）熔融挤出过滤：人工将经破碎后的各种废旧塑料管件、管材、废边角料等原料投入螺杆挤出机中进行连续混合并均匀加热（该设备采用电加热），螺杆挤出机的作用是将固体高聚物熔融后、在恒定的温度和稳定的压力下输出匀质高聚物熔体（温度约 260-270℃），熔体经过滤器进行过滤（60 目过滤网），除去杂质和未溶的粒子。此过程主要产生熔融挤出废气 G₁、过滤残渣、废过滤网 S₁ 和噪 N 声等污染物。

（2）冷却：孔膜挤出的聚合物与水槽中循环的常温冷却水直接接触，迅速冷却至常温固体状态，形成聚合物料条。此过程主要产生冷却循环废水 W₁ 和噪声 N 等污染物。循环系统依托 2# 厂房现有循环水池，容积约为 56m³，循环水池内的冷却循环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切粒：使用切粒机对冷却后形成的聚合物料条进行切粒，得到塑料粒子。切粒时切粒机密闭，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等污染物。

（4）烘干：切粒后的塑料粒子进入烘干机内进行烘干（该设备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100℃，烘干时间约为 30S。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20℃，烘干温度小于聚乙烯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烘干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等污染物。

（5）过筛、均化：使用振动筛筛选出符合规定规格（r=4mm，H=30mm）的塑料颗粒。塑料粒子中粒径不符合要求的重新回用于生产（不需要破碎），进行熔融挤出过滤。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不合格粒子 S₂ 等污染物。

（6）包装、入库：将合格产品输送至成品桶中，再进行吨袋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₃ 等污染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丰乐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pH	7.2~7.6无量纲	63.6t/a	化粪池	/	花岗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
	COD	114mg/L					
	BOD ₅	43.2mg/L					
	SS	21mg/L					
	氨氮	21.4mg/L					

①化粪池：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东北侧。



图 4.1-1 厂区污水总排口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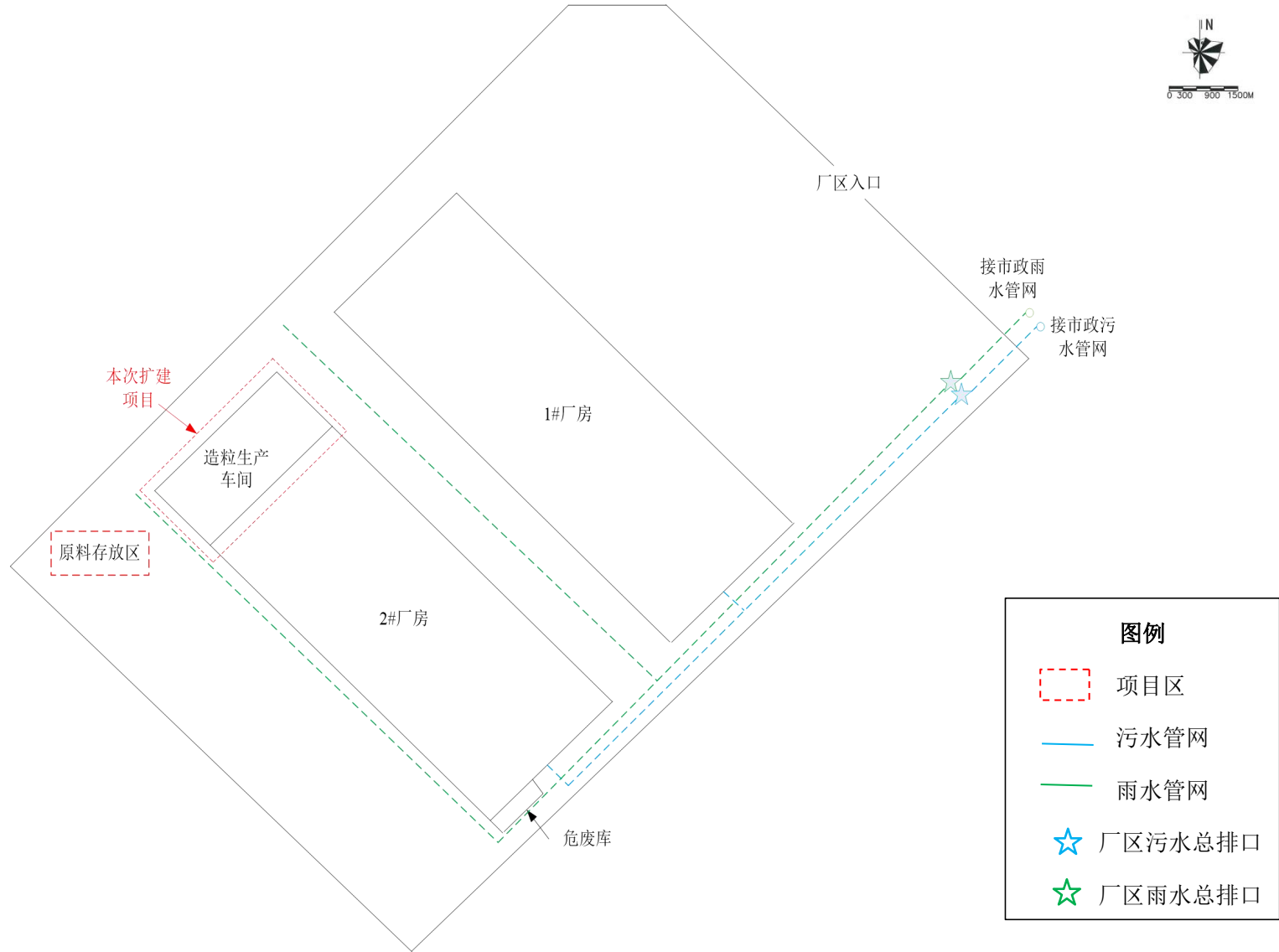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雨污管网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新增熔融挤出废气：通过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1）熔融挤出过滤工序位于 2# 厂房西南侧的密闭隔间内，集气罩设置在挤出机正上方，密闭微负压收集熔融挤出废气；

（2）油烟净化器尺寸为 1500mm*1300mm*1100mm，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箱内填装有蜂窝型活性炭，每台活性炭箱外观尺寸均为 2000mm*1300mm*1100mm，截面积均为 2.6m²，活性炭一次充填量均为 31.8kg），DA005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7728-15455m³/h，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5m。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 0.61~1.13m/s，满足活性炭吸附流速小于 1.2m/s 的标准要求。（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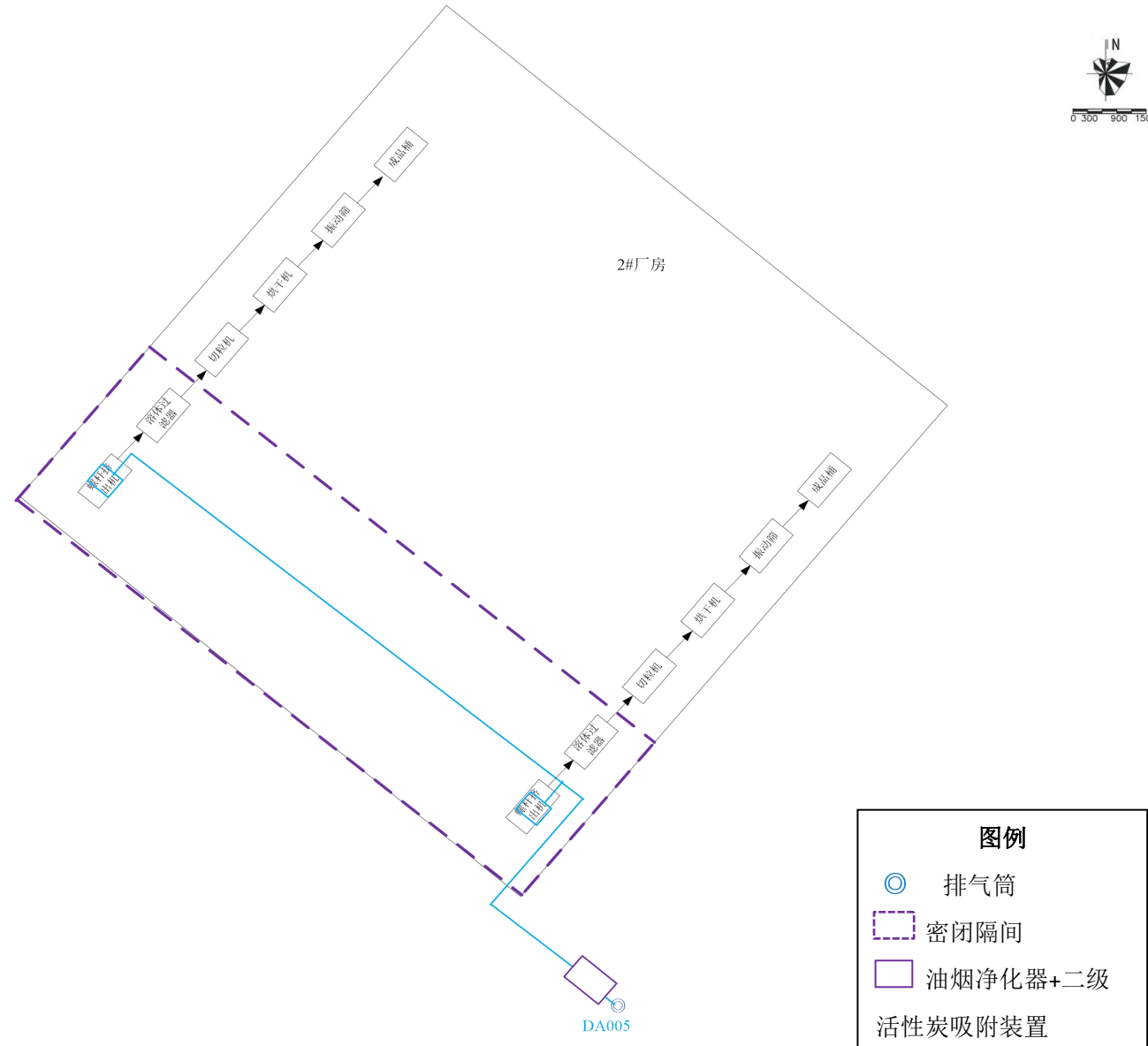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区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1) 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

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工作原理视图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许多具有吸附性能的碳基物质的总称，具有优异和广泛的吸附能力。活性炭还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甲苯、二甲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同时由于活性炭的孔径范围宽，即使对一些极性吸附质和一些特大分子的有机物质仍表现出它优良的吸附能力。同时该处理方法设备简单，结构紧凑一体化，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滤速高，处理量大，运行效果稳定，设备占地少。效果较好投资低，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非常明显。



图 4.1-4 挤出机集气罩



图 4.1-5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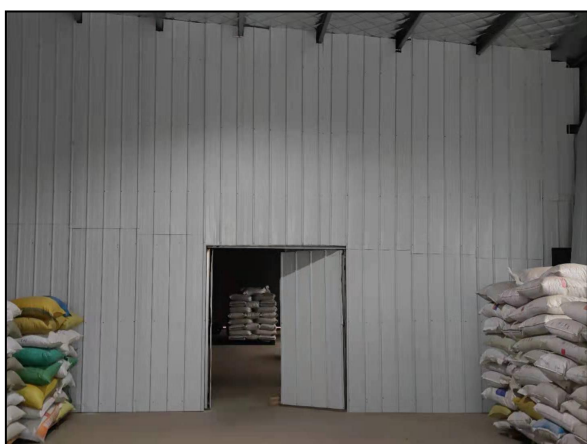


图 4.1-6 密闭隔间

图 4.1-7 DA005 排气筒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过滤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微负压+碱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 0.5m，高度 15m (DA005) ②1 台风机，风机风量：7728-15455m ³ /h ③活性炭充填量、截面积：63.6kg、2.6m ²	排至大气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螺杆挤出机、切料机、烘干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 70dB(A)~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螺杆挤出机	2	70-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15-20

熔体过滤器	2	75~85	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	15-20
切料机	2	75~85		15-20
烘干机	2	80-85		15-20
振动筛	2	70-75		15-20
风机	1	75~85		20-25

4.1.4 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过滤残渣、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粒子等一般固废，以及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新增职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75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1) 过滤残渣、废过滤网：本次扩建项目在熔融挤出过滤过程中会定期更换过滤残渣、废过滤网，过滤残渣、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032t/a。过滤残渣、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不合格粒子：本项目造粒生产线筛分、均化过程会产生不合格粒子，不合格粒子产生量约为 0.32t/a，不合格品直接回用于生产（无需破碎）。

(3)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6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1) 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产生量约 0.036/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04t/a。

(2)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

本次扩建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过滤棉和过滤网需定期更换，则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过滤网。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1t/a，废过滤棉、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0032t/a。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定期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利

用。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危废库，危废库位于 2#厂房外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²。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 2#厂房外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或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0.75	袋装化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不合格粒子	筛分、均化	422-001-06	0.32	直接回用于生产
	过滤残渣、废过滤网	熔融挤出过滤	422-001-06	0.032	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999-99	0.16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生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4	暂存于现有危废库，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3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1	依托现有危废库，位于 2#厂房外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定期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废过滤网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32	



图 4.1-8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9 危废库内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项目危废库内部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并在设置防泄漏托盘。



图 4.2-1 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3570423806E001W。



图 4.3-1 DA005 排气筒标识牌、采样平台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41%。

表 4.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新增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雨污管网	0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废气	密闭微负压收集+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4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费	3
	地下水、土壤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防泄漏托盘		1
总计	—			1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完成情况
1	水污染源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车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职	废水排放满足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	大气污染源	熔融挤出废气	密闭微负压收集+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源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5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

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合肥百恒设备模具有限公司、安徽富汇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合肥屹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详见附图 4.5-1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总体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将军岭东路，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厂区内 2#厂房内西北部分车间约 400m²，新增 5 条塑料造粒生产线，同时建设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生产工艺主要为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烘干、过筛等，主要从事 HDPE 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该公司可在原产能基础上新增年产 800 吨 HDPE 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7-340123-07-05-414899，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

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车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2.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各条熔融挤出造粒线进行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微负压集中收集，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3.合理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粒子、过滤残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200	200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50	200	200	25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0.3	/	

表 6.2-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2089 号《关于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BOD ₅ 、COD、SS、NH ₃ -N	4 次/天，共 2 天



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总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总出口	◎2#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G2		
		G3		
		G4		
	造粒生产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图 7.1-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东风）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

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合肥百恒设备模具有限公司、安徽富汇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合肥屹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无需对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的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2-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1.7.23	2022.7.22
2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PGJC-IE-175	2022.2.10	2023.2.9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1.7.23	2022.7.22
4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1.7.23	2022.7.22
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PGJC-IE-007	2021.7.23	2023.7.22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056	2021.7.27	2022.7.26
7	空盒气压表	DYM3	PGJC-IE-169	2022.1.21	2023.1.20
8	风速仪	AS816	PGJC-IE-171	2022.1.21	2023.1.20
9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PGJC-IE-041	2021.7.24	2022.7.23

表 8.2-2 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2.3.14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7	0.0	±0.5	是

	2022.3.15		93.7	93.7	0.0	±0.5	是
--	-----------	--	------	------	-----	------	---

表 8.2-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8.3 监测资质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

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15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本项目环评设计 5 条造粒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则 2 条造粒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 320 吨 HDPE 塑料颗粒，2 条造粒生产线设计日产量为 1.07 吨 HDPE 塑料颗粒。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HDPE 塑料颗粒日产量分别为 0.97 吨、0.99 吨，本次阶段性验收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3.14	HDPE 塑料颗粒	1.07 吨	0.97 吨	90.7%
2022.3.15	HDPE 塑料颗粒	1.07 吨	0.99 吨	92.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进口、总出口数据核算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0.1~52.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丰乐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污水总排口	2022.3.14	第一次	7.5	84	32.2	24	20.2
		第二次	7.3	112	42.1	18	18.2
		第三次	7.6	124	51.1	23	23.8
		第四次	7.4	98	35.1	15	21.8
	均值/范围		7.3~7.6	104	40.1	20	21
	2022.3.15	第一次	7.3	134	48.5	21	22.2
		第二次	7.5	106	36.4	26	19.7
		第三次	7.2	118	45.7	19	24.2
		第四次	7.4	140	54.2	21	20.8
	均值/范围		7.2~7.5	124	46.2	22	21.7
标准值			6~9	350	200	20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2~7.6,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4mg/L、124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0.1mg/L、46.2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0mg/L、22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1mg/L、21.7mg/L, 均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进口	/	2022.3.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4.81	0.016
				第二次	FQ-1-1-2	5.93	0.021
				第三次	FQ-1-1-3	4.92	0.017
		2022.3.15	非甲烷	第一次	FQ-2-1-1	5.24	0.018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出口	15	2022.3.14	总烃	第二次	FQ-2-1-2	4.92	0.018
				第三次	FQ-2-1-3	4.37	0.015
				第一次	FQ-1-2-1	1.75	7.70×10^{-3}
		2022.3.15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FQ-1-2-2	1.95	8.50×10^{-3}
				第三次	FQ-1-2-3	1.79	7.49×10^{-3}
				第一次	FQ-2-2-1	1.88	8.40×10^{-3}
				第二次	FQ-2-2-2	1.79	7.90×10^{-3}
				第三次	FQ-2-2-3	2.22	0.010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出口	非甲烷总烃	2.22	0.010	50.1~52.4%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表 9.2-2 和表 9.2-3，项目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22mg/m³、0.01kg/h，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0.1~52.4%，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25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3.14	09:36-09:56	18.8	101.5	2.2	东风	晴
	10:30-10:50	19.7	101.4	2.3	东风	晴
	11:32-11:52	21.2	101.3	2.3	东风	晴
2022.3.15	09:27-09:47	18.9	101.4	2.2	东风	晴
	10:33-10:53	19.4	101.3	2.3	东风	晴

	11:35-11:55	22.3	101.2	2.3	东风	晴
--	-------------	------	-------	-----	----	---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3.14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1.12
		第二次	KQ-1-1-2	1.10
		第三次	KQ-1-1-3	1.04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19
		第二次	KQ-1-2-2	1.18
		第三次	KQ-1-2-3	1.4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42
		第二次	KQ-1-3-2	1.43
		第三次	KQ-1-3-3	1.3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28
		第二次	KQ-1-4-2	1.27
		第三次	KQ-1-4-3	1.58
2022.3.1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1.07
		第二次	KQ-2-1-2	1.09
		第三次	KQ-2-1-3	1.09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24
		第二次	KQ-2-2-2	1.25
		第三次	KQ-2-2-3	1.2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27
		第二次	KQ-2-3-2	1.38
		第三次	KQ-2-3-3	1.5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39
		第二次	KQ-2-4-2	1.31
		第三次	KQ-2-4-3	1.36
2022.3.14	造粒车间门口 G5	第一次	KQ-1-5-1	1.25
		第二次	KQ-1-5-2	1.36
		第三次	KQ-1-5-3	1.50
2022.3.15	造粒车间门口 G5	第一次	KQ-2-5-1	1.51
		第二次	KQ-2-5-2	1.22
		第三次	KQ-2-5-3	1.30

根据表 9.2-5 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9.2.2.3 厂界噪声

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2.3.14		2022.3.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	49	56	52
N2	南厂界	56	50	56	50
N3	西厂界	57	50	57	50
N4	北厂界	58	52	57	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由表 9.2-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 (A)、夜间最大值为 52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废水：COD：0.0306t/a、NH₃-N：0.0015（0.0023）t/a（废水总量按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核定，总量指标纳入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406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63.6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计算（COD350mg/L，氨氮 25mg/L），COD 纳管量为 0.0223t/a、氨氮纳管量为 0.0016t/a。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2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41%。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车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2~7.6，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4mg/L、124mg/L，BOD 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0.1mg/L、46.2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0mg/L、2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1mg/L、21.7mg/L，均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	对各条熔融挤出造粒线进行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微负压集中收集，经油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p>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5)达标排放</p>	<p>吸附装置总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22mg/m³、0.01kg/h，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0.1~52.4%，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25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mg/m³）</p>
<p>3</p>	<p>合理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5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4</p>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粒子、过滤残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粒子回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过滤残渣、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定期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危废库位于 2#厂房外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²</p>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进口、总出口数据核算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0.1~52.4%。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2~7.6，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4mg/L、124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40.1mg/L、46.2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0mg/L、22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1mg/L、21.7mg/L，均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22mg/m³、0.01kg/h，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0.1~52.4%，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25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1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5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过滤残渣、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粒子等一般固废，以及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粒子回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和过滤残渣、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定期委托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危废库位于 2#厂房外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²。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有合肥百恒设备模具有限公司、安徽富汇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合肥屹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11.2 验收结论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1）2089 号

关于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将军岭东路，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厂区内 2#厂房内西北部分车间约 400m²，新增 5 条塑料造粒生产线，同时建设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生产工艺主要为熔融挤出、冷却、切粒、烘干、过筛等，主要从事 HDPE 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该公司可在原产能基础上新增年产 800 吨 HDPE 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经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7-340123-07-05-414899，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

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车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2. 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各条熔融挤出造粒线进行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微负压集中收集，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3. 合理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粒子、过滤残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附件 2：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检测报 告



检 测 报 告

PG22031002

委托单位：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PG22031002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总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将军岭东路	电话	18075311208
采样日期	2022.3.14-3.15	测试日期	2022.3.14-3.21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编制 <i>徐物</i></p> <p>审核 <i>刘海燕</i></p> <p>批准 <i>孙</i></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right;"> <p>日期: 2022年 3月 24日</p>  </div> </div>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310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3.14				2022.3.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无色较清
pH 值	7.5	7.3	7.6	7.4	7.3	7.5	7.2	7.4
化学需氧量 (mg/L)	84	112	124	98	134	106	118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2	42.1	51.1	35.1	48.5	36.4	45.7	54.2
氨氮 (mg/L)	20.2	18.2	23.8	21.8	22.2	19.7	24.2	20.8
悬浮物 (mg/L)	24	18	23	15	21	26	19	21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3.14	N ₁ 东厂界	57	49
	N ₂ 南厂界	56	50
	N ₃ 西厂界	57	50
	N ₄ 北厂界	58	52
2022.3.15	N ₁ 东厂界	56	52
	N ₂ 南厂界	56	50
	N ₃ 西厂界	57	50
	N ₄ 北厂界	57	51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310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3.14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1.12
		第二次	KQ-1-1-2	1.10
		第三次	KQ-1-1-3	1.04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19
		第二次	KQ-1-2-2	1.18
		第三次	KQ-1-2-3	1.4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42
		第二次	KQ-1-3-2	1.43
		第三次	KQ-1-3-3	1.3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28
		第二次	KQ-1-4-2	1.27
		第三次	KQ-1-4-3	1.58
2022.3.1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1.07
		第二次	KQ-2-1-2	1.09
		第三次	KQ-2-1-3	1.09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24
		第二次	KQ-2-2-2	1.25
		第三次	KQ-2-2-3	1.2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27
		第二次	KQ-2-3-2	1.38
		第三次	KQ-2-3-3	1.5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39
		第二次	KQ-2-4-2	1.31
		第三次	KQ-2-4-3	1.36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310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3.14	造粒车间门口 G5	第一次	KQ-1-5-1	1.25
		第二次	KQ-1-5-2	1.36
		第三次	KQ-1-5-3	1.50
2022.3.15	造粒车间门口 G5	第一次	KQ-2-5-1	1.51
		第二次	KQ-2-5-2	1.22
		第三次	KQ-2-5-3	1.30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3.14	09:36-09:56	18.8	101.5	2.2	东风	晴
	10:30-10:50	19.7	101.4	2.3	东风	晴
	11:32-11:52	21.2	101.3	2.3	东风	晴
2022.3.15	09:27-09:47	18.9	101.4	2.2	东风	晴
	10:33-10:53	19.4	101.3	2.3	东风	晴
	11:35-11:55	22.3	101.2	2.3	东风	晴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310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进口	/	2022.3.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4.81	0.016
				第二次	FQ-1-1-2	5.93	0.021
				第三次	FQ-1-1-3	4.92	0.017
		2022.3.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5.24	0.018
				第二次	FQ-2-1-2	4.92	0.018
				第三次	FQ-2-1-3	4.37	0.015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出口	15	2022.3.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1.75	7.70×10 ⁻³
				第二次	FQ-1-2-2	1.95	8.50×10 ⁻³
				第三次	FQ-1-2-3	1.79	7.49×10 ⁻³
		2022.3.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1.88	8.40×10 ⁻³
				第二次	FQ-2-2-2	1.79	7.90×10 ⁻³
				第三次	FQ-2-2-3	2.22	0.010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进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采样日期	2022.3.14			2022.3.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1	101.1	101.2	101.1	101.1	101.5
烟温 (°C)	26	26	25	24	23	24
含湿量 (%)	2.3	2.2	2.3	2.2	2.3	2.3
流速 (m/s)	8.5	8.7	8.8	8.4	8.8	8.5
标干流量 (Nm ³ /h)	3423	3508	3538	3409	3576	3435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31002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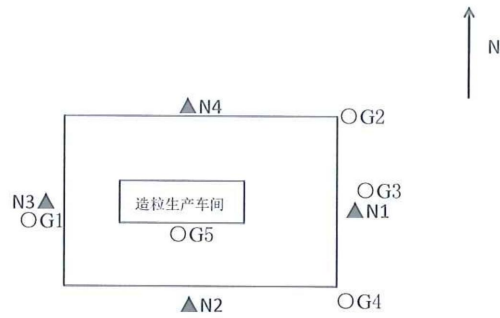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出口					
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2.3.14			2022.3.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1	101.1	101.2	101.1	101.1	101.2
烟温 (°C)	26	25	26	24	25	24
含湿量 (%)	2.3	2.2	2.3	2.4	2.3	2.3
流速 (m/s)	7.0	6.9	6.7	7.1	7.0	7.1
标干流量 (Nm ³ /h)	4403	4362	4183	4467	4411	452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T6 新世纪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附件 1：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2.3.14	HDPE 塑料颗粒	0.97 吨
2022.3.15	HDPE 塑料颗粒	0.99 吨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 4：监测现场照片



图 5-1 废水监测照片



图 5-2 噪声监测照片



图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图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图 5-5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5 排气筒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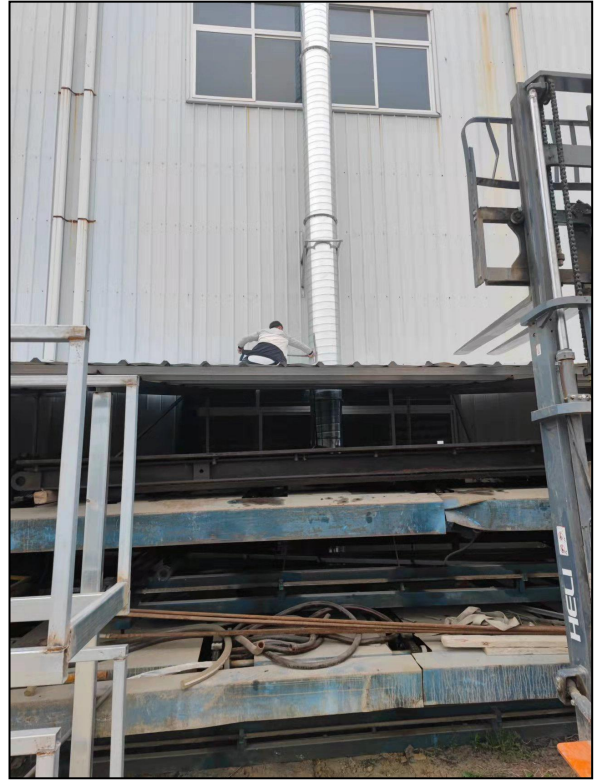


图 5-6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5 排气筒出口)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201 第 0075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过滤网	0.0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2	活性炭	0.2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过滤棉	0.00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合计		0.21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__合同期__ 收运二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7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 12 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 12 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



服务, 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 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 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 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 若一方因故停业,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 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 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且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 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 超过 100 公里的, 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 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 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 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 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 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 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 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 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 经检测, 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若乙方可以处置, 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 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 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 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 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 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违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570423806E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 0551-68441518

开户行账户：中国银行肥西支行 188710502206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丁劲生 18075311208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陶海涛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甲方报送1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2 年 01 月 18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2年01月21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 (元)
1	过滤网	900-041-49	0.005	5	焚烧	520
2	活性炭	900-039-49	0.2	5	焚烧	520
3	过滤棉	900-041-49	0.005	5	焚烧	520
处置费合计：2610 元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行备案。

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合同编号：YQHB—2022257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YQHB—2022257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



合同编号：YQHB—2022257

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该情况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收集处置费用）。

3、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乙方应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废物的申报转移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完成转移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如因乙方不及时办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贮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相关责任。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等。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处置量	废物代码
1	废机油	液态	2 吨	900-249-08
2	以下无			

危废数量以实物称重为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装运费：费用包括运费。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账号：2000057037741030000007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合同编号：YQHB—2022257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收集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叁仟元收集处置费，不予退还。
- 3、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联系人：陈军
电话：183 260 84002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乙方：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23570423806E001W

单位名称：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丁劲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
行业类别：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570423806E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10 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7：雨污接管证明

证 明

肥西县环保局：

兹有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位于花岗镇工业园，占地约 40 亩，生活污水和雨水分别接入工业园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同意办理环评验收。

特此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将军岭东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4'40.123" 北纬 31°38'51.819"					
	设计生产能力		800 吨 HDPE 塑料颗粒/年			实际生产能力		320 吨 HDPE 塑料颗粒/年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20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570423806E001W					
	验收单位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15 日： 90.7~9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3.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7.41					
	废气治理（万元）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信邦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570423806E			验收时间		2022.4.2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38	-	-	0.00636	-	0.00636	-	-	-	0.07011	-	-	+0.00636		
	化学需氧量		0.0255	-	-	-	-	0.0025	0.0051	-	-	0.028	0.0306	-	+0.0025		
	氨氮		0.0013 (0.0019)	-	-	-	-	0.00013 (0.00019)	0.0002 (0.0004)	-	-	0.00143 (0.00209)	0.0015 (0.0023)	-	+0.00013 (0.00019)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0.199	-	-	0.042	0.022	0.02	0.0406	-	-	0.219	-	-	+0.02		
	烟粉尘（颗粒物）		0.753	-	-	-	-	-	-	-	-	0.753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6.652×10 ⁻⁵	-	0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